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  
延期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名稱) \_\_\_\_\_ (請使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乃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附註1)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美國東部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美國新澤西州Piscataway市Centennial Avenue 860號會議室舉之本公司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3)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重選章方良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孟建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力博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耀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施晨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魯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5.	(i) 批准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ii) 批准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iii) 批准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iv) 批准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的建議更新。		
	(v) 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特殊決議案 (附註3)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6.	批准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附註6)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3.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所載大會通告。
4.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加「✓」號；倘若 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加「✓」號。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加「✓」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為有效。
6.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但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
7.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晚上8:30（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重要提示：尚未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延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要提示：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適當提呈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適當提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所載重選王魯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其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交回給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如於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指定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延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等事宜。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 (v) 閣下或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